

证券代码：688678  
转债代码：118043

证券简称：福立旺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2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秀侠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公司基于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任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

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